

刑事犯罪 定罪比较

陈忠槐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准确给罪犯定罪是量刑的依据,这是司法机关在执法中的重要问题。本书力图从司法实践和法律根据上对犯罪的定罪作比较,包括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因主体引起的定罪、牵连犯罪、对复杂客体的定罪、其他相似相关的犯罪、若干犯罪手段、犯罪先行行为与后续行为的定罪等作比较,分析了如何对犯罪作出更准确的定罪。本书可供司法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参考,也可供广大干部及一般群众阅读。

责任编辑 林章豪

封面设计 李伟春

刑事犯罪定罪比较

陈忠槐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大丰县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63 千字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80 元

ISBN 7-5608-0440-3/D·9

前 言

犯罪比较，是我们在司法实践和刑法教学过程中经常运用的一种方法。

由于社会情况的纷繁复杂，在现实生活中，有相当一部分犯罪行为往往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犯罪的特征，这就使得我们在对它们确定罪名的时候，不能简单地和刑法条文对号入座，而必须进行比较。所谓比较，也就是鉴别，就是权衡和选择。它既是一种思维形式，又是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之一。事实上，不论多么复杂疑难的案件，只要我们善于运用比较的方法，对案情进行深入的分析，掌握行为的主要特征，就一定能在数个模棱两可的罪名中找出一个最合适的罪名，从而保证定性的准确。

在我国刑法中，有可能引起罪名混淆的，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首先是法条竞合的问题，为了扩大这方面的研究，笔者拟以“刑法中的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为题对此作了展开，当然这一努力还只是尝试性的，并不一定就能妥善地解决有关这方面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其次，则是对由犯罪主体所造成的定性上的差异进行了若干探讨。罪名因主体而异，这种情况虽然在案件总数里所占的比率不大，但它作为一个特殊的问题同样也不能忽视。再次，笔者对在司法实践中经常碰到的因牵连犯、结合犯、复杂客体和想象的竞合犯等引起的定性纠葛也作了较为具体的研究。由于这方面的问题比较多，情况又千变万化，因此笔者在这里所谈的也只能是“择其要者”，并不能概括其余。最后，笔者还花一

定的笔墨对刑法中的若干犯罪手段以及犯罪的先行行为和后续行为进行了分析比较。这两方面的问题同样也可能关系到罪名的适用正确与否，但是由于过去对它们的论述只是零星的、分散的，因此笔者在这里也作了一定程度的概括和归纳。

总之，对刑法中各类相似相关的犯罪进行比较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正确、及时地处理各种疑难案件，而且可以启迪我们去思考、领会刑法条文的精神实质和了解各项原则的具体运用，所以它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系学生必须掌握的一种方法和手段。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中的一般犯罪与特殊犯罪 (1)

- 一 盗窃罪与特殊的盗窃犯罪 (2)
- 二 诈骗罪与特殊的诈骗犯罪 (11)
- 三 投机倒把罪与其他以投机倒把方法实施的
犯罪 (17)
- 四 过失杀人罪与其他过失致人死亡罪 (26)
- 五 故意伤害罪与其他包含故意伤害行为的犯 罪 (48)
- 六 叛变叛乱罪与其他反革命犯罪 (63)
- 七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犯 罪 (73)
- 八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其他特定的责任事故 罪 ... (81)
- 九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其他破坏财物的犯 罪 (90)

第二章 因主体引起的定罪比较 (112)

- 一 贪污罪与盗窃罪 (112)
- 二 贪污罪与诈骗罪 (121)
- 三 报复陷害罪、伪证罪与诬告陷害罪 (127)
- 四 伪证罪、窝藏包庇罪与徇私舞弊罪 (133)
- 五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139)
- 六 侵犯通信自由罪与妨害邮电通讯罪 (149)
- 七 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 (153)

八	敲诈勒索罪与索贿受贿罪	(158)
九	职务犯罪与共同犯罪	(162)
第三章	关于牵连犯罪的比较	(167)
一	敲诈勒索罪、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	(167)
二	徇私舞弊罪与索贿受贿罪	(173)
三	招摇撞骗罪与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176)
四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179)
五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184)
六	报复陷害罪与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等 ..	(190)
七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虐待罪	(195)
八	遗弃罪与虐待罪	(199)
九	窝藏、包庇罪与窝赃、销赃罪	(204)
第四章	对复杂客体的定罪比较	(209)
一	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	(209)
二	抢劫罪与抢夺罪	(215)
三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	(217)
四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故意杀人罪 ..	(224)
五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人口罪	(229)
六	流氓罪与侮辱罪	(232)
七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走私罪	(238)
八	贪污罪与受贿罪	(240)
九	贪污罪与投机倒把罪	(244)
第五章	其他相似相关的犯罪比较	(248)
一	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罪	(248)

二	强奸(未遂)与流氓(侮辱妇女)罪·····	(252)
三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与流氓罪·····	(257)
四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流氓罪·····	(261)
五	强迫妇女卖淫罪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64)
六	侮辱罪与诽谤罪·····	(268)
七	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	(271)
八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274)
九	抢劫罪之典型与非典型比较·····	(277)
十	关于贪污与挪用的比较·····	(282)

第六章 对若干犯罪手段的比较研究·····(287)

一	对教唆犯罪手段的比较研究·····	(287)
二	对犯罪帮助手段的比较研究·····	(295)
三	对以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比较·····	(302)
四	对犯罪胁迫手段的比较研究·····	(310)
五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的 比较研究·····	(319)

第七章 关于犯罪先行行为与后续行为的定罪比较···(330)

一	非法侵入住宅行为与有关犯罪的定罪问题···	(330)
二	为犯罪准备工具及其定罪问题·····	(335)
三	关于防卫挑拨的定罪问题·····	(339)
四	关于栽赃陷害的定罪问题·····	(343)
五	对犯罪所得的脏物的处理问题·····	(350)
六	关于贩私行为的定罪问题·····	(355)
七	关于毁灭罪证与抗拒侦查、审判的问题·····	(358)

第一章 我国刑法中的一般 犯罪与特殊犯罪

在社会生活中，犯罪行为形形色色，为了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分类，我国刑法分则把犯罪一共分为反革命罪等八类。这种分类方法主要是根据犯罪侵犯的客体——社会关系来进行划分的。而从犯罪学的观点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基本方式又一般地表现为若干类型。它们主要有偷、抢、骗、暴力、骚扰和奸淫等。对于同一种犯罪方式，我国刑法有的规定了一个普通的罪名，而对于以该方式实施的其他有关行为则规定了另外一些不同的罪名。我们不妨把前者称之为一般犯罪（或基本犯罪），而把后者称之为特殊犯罪。在我国刑法中，具有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这种系列结构形式的犯罪并非罕见。例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将一般的盗窃较大数额公私财物的行为规定为盗窃罪，而对于以盗窃方法实施的其他一些行为则分别规定了盗窃枪支弹药罪、盗伐林木罪、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罪等，或者将有关的盗窃行为合并在其他相应的罪名中间，例如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罪、破坏集体生产罪和贪污罪等。下面我就对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这一方面的犯罪进行比较研究。

一 盗窃罪与特殊的盗窃犯罪

盗窃罪是现实生活中最常见的一种犯罪。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较大数额公私财物的行为。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构成盗窃罪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二是行为人客观上必须实施了秘密窃取较大数额公私财物的行为，三是这种罪侵犯的对象必须具有财物性质，犯罪的客体只能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关系。而刑法中其他包含盗窃行为的犯罪，由于它们或者欠缺盗窃罪的某些条件，或者超越了盗窃罪的以上特征，又增加了新的更重要的特征，因此不定一般的盗窃罪，而定为其他有关的罪名。例如以反革命为目的而盗窃枪支弹药，行为人主观方面不仅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且具有反革命的目的，犯罪矛头主要针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这里面，被侵犯的公共财产所有权关系这一客体实际上被反革命罪的客体包容了，所以对于这种盗窃行为在定性时就应当定为反革命破坏罪。与此相关的是一般性的盗窃枪支弹药行为，这种行为虽然形式上更接近于普通的盗窃罪：作案人主观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客观上也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枪支弹药从一定意义上讲也具有财物的性质。但是由于这种行为不只是侵犯了枪支弹药的所有权关系，而更主要的是它危害了公共安全，有可能对社会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所以在定性时应当就重按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属于这类情况的还有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盗伐林木罪。盗伐林木的行为实际上也已经具备了

普通盗窃罪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这种行为又侵犯了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林业生产，其危害性从总体上看要大于一般盗窃财物的行为，所以我国刑法对此专门规定了一个罪名，即盗伐林木罪。然而，对于这一罪名在具体定罪量刑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主要症结是，由于盗伐林木罪的法定刑比一般的盗窃罪要轻得多，那末对于盗伐很大数额林木的行为是否也只能定盗伐林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呢？关于这个问题，有的同志提出，树木是自然生长的物质，不具有财物性质，因此即使对盗窃很大数额林木的行为也不应当定一般的盗窃罪。实际上，目前我国不管是人工林还是天然林，都是在林管人员的精心护理下成长起来的，都凝聚着人类的劳动，因此不能认为树木的价值只在于砍伐活动本身。当然，对于盗伐林木的行为，尽管其造成的潜在的经济损失可能很大，但在具体计算数额时，我们还是应当将它同盗窃已经砍倒的树木稍加区别，因为后者已经包含了砍伐这一部分劳动在内。198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追究刑事责任。这就为刑法中的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之间的通融关系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诚然，按照常规，一种行为在既能适用普通条文又能适用特别条文时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条文，但是这一原则又不是绝对的，并且也不是唯一的原则，在刑法里面，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原则，例如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等等，因此应当全面考虑。对于大量盗伐林木的行为，笔者认为，如果这种盗窃是以个人占有为目的的，那就可以考虑定盗窃罪；如果只是为了本单位或者某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而实施的，那对主要责任人员还是适合按盗伐林木罪定罪。

至于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由于这类盗窃行为侵犯的对象一般不具有财物性质，它们只是一种标志或符号，是实现国家管理和企事业单位正常活动的方法和手段，因此，这种盗窃行为尚不具有构成普通盗窃罪的全部特征，在定罪时一般不发生同盗窃罪竞合的问题。但是对以下几种情况则要区别对待。一是行为人盗窃公文、证件、印章是为了实现其盗窃财物的目的，或者是为了销赃服务的，则一般只应按盗窃罪定罪，盗窃公文、证件、印章可作为盗窃罪的一个情节在定罪量刑时加以考虑。例如犯罪分子为了盗窃木材而偷得木材出境许可证，该行为就可以看作是整个盗窃木材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宜另行定罪。二是对行为人在盗窃财物的同时又窃取公文、证件、印章的，或者在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的同时又窃取财物的，在定罪时要具体分析。如果行为人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在窃取较大数额公私财物的同时又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的，一般只应定盗窃罪一个罪名，但如果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小，够不上定盗窃罪的，则也可以按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罪论处；反之，如行为人很明确地在一开始就是以盗窃公文、证件、印章为目的的，在盗窃的同时又顺手牵羊拿走较大数额公私财物的，则仍以定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罪为妥。盗窃财物的行为可构成该罪中“情节严重”的一个要素，或只作为从重处罚的一个条件；如果行为人盗窃财物的数额巨大，而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的情节也很严重，则要考虑定两个罪名，按数罪并罚的原则进行处理。对此，有的人可能会提出，为什么这种情况不适用吸收的原则呢？因为这一盗窃活动，实际上是两个罪的组合，其中盗窃公文、证件、印章是本罪，盗窃财物是派生罪。在通常情况下本罪可以吸收派生罪，而派生罪不宜吸收

本罪。但由于这里的派生罪实际上又重于本罪，所以我们在处理时，还是适宜将它们分别定罪，然后实行数罪并罚。

除了以上几种罪名以外，在我国刑法中，盗窃行为还包含在其他一些犯罪之中，如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罪、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以及破坏集体生产罪和贪污罪等。这一类犯罪中的盗窃行为也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的，并且盗窃的对象也具有财物的性质，但是由于它们又有着新的更重要的特征，所以一般也不定盗窃罪，而应按其他有关的罪名定罪。在这几种罪里，由于贪污罪与盗窃罪的比较在下文讲犯罪主体时还要专题研究，因此这里只着重研究盗窃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几个罪名以及破坏集体生产等罪之间的关系。

首先，对盗窃罪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有关犯罪，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进行比较。我们知道，以盗窃方法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实际上分三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明确地以破坏公共安全为目的，将盗窃作为犯罪的一种手段；一种是行为人以盗窃财物为目的，对已经预见到的有可能发生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持放任态度；还有一种则是行为人在盗窃财物时过失地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上面三种情况里，第一种情况是直接故意地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盗窃行为已失去了其独立意义，因此不管其盗窃结果的有无以及数额的大小，均不影响犯罪的成立。第三种情况形式上触犯了两个罪名，即盗窃罪和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在实际定罪时只能定一个罪名。笔者认为，如果盗窃的财物数额巨大，可以按盗窃罪从重论处；如果盗窃的财物数额不是很大甚至较小，则应当按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有关过失罪名处罚。第二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发生得较多，因此

也往往容易同盗窃罪发生混淆，特别是在危害公共安全没有发生实际结果的情况下更容易错定为盗窃罪。这是因为它同盗窃罪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具体表现在：两者追求的直接目标都是为了非法占有财物，客观上都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也都从不同程度上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其主要不同是主观心理状态不一样。危害公共安全罪里的盗窃行为不仅有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而且还包含了对危害公共安全的放任态度；再从犯罪的客体和犯罪的对象看，危害公共安全罪里的盗窃行为不仅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而更重要的是危害了公共安全，其盗窃的物品不仅具有财物的属性，而且直接关系到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物的安全。因此，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盗窃的物品的数量和价值不作要求，而盗窃罪则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才作为犯罪处理。例如，某甲偷割铁路专用电话线30余米，卖得人民币七元三角，对某甲就应按破坏交通设备罪论处（当然，对此案也有主张定破坏通讯设备罪的，但笔者认为铁路专用电话线属于交通设备的一部分，关系着列车的行车安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通讯设备）。在实践中，以盗窃方法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同普通盗窃罪之间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主要是对盗窃哪些部件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存在不同看法。对此，笔者认为，根据我国刑法有关条文的精神，危害公共安全并非是抽象的，而必须是具体的、现实的。例如在被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罪里，就必须具备“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发生倾复、毁坏危险”这一要件。那末符合哪些条件才达到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发生倾复、毁坏危险呢？依据实践经验，大致应当具备以下几方面的条件：第一，这类交通工

具、交通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或者即将投入使用的交通工具、交通设备。如果盗窃正在装配的或者未经使用单位验收的库存交通工具、交通设备上的部件则只能定盗窃罪。第二，盗窃的部件必须同交通工具的要害部位有关，或者可能直接影响交通运输的安全正常运行。一般地讲，交通工具的起动、制动和操纵系统都属于要害部位。如仅仅盗窃轮胎和车窗、座椅等次要部件则只能定一般的盗窃罪。第三，因盗窃行为造成的后果往往属于隐患，一开始不容易显露出来，而是在运行过程中才有可能发生严重事故。这一点过去不大为人们注意。例如某乙在晚上偷拆汽车发动机上的导管，第二天早上汽车发动不起来，即被查觉。笔者认为象这一种情况就不宜定破坏交通工具罪。因为它不可能导致交通工具被倾复、毁坏，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受到威胁。尽管从形式上看它也符合前面两个条件，但是由于它所造成的损害结果是明显的，并且是有限的，所以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当然，如果行为人本来是以制造车祸为目的，窃走发动机上的部件，虽然在事实上不可能酿成事故，但对行为人也应当以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破坏交通工具未造成严重结果追究刑事责任。从这一点上也可以反映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故意形态在某些定罪问题上存在的差别。除了刑法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零八条以外，对于刑法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和通讯设备罪来讲，是否要求其中的盗窃破坏行为也要造成或者足以造成多数人的伤亡才算危害公共安全呢？根据刑法条文，并不要求具备这样的犯罪结果，而只要该行为足以引起较大范围的停电、停气和通讯中断，就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因为在现代社会中，电力、煤气和广播、电报、电话等均具

有很重要的地位，缺少了这些，就会引起社会混乱。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盗割电力线和电话线的行为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完全正确的。目前少数地方对这一方面的危害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或者只定作轻微的盗窃罪是不妥当的，认为这一类行为不会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也是站不住脚的。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以盗窃方法实施的破坏集体生产罪也显著增多。这一类犯罪与普通的盗窃罪之间的关系也很密切，以致在定罪时往往出现模棱两可的状况。与前面讲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不一样，这一种犯罪在主观心理状态上只能是故意的，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由于自己的盗窃行为而使集体生产过失地遭受重大损失的，在能够定盗窃罪的情况下就定盗窃罪，在不能定盗窃罪的时候只能按民事案件进行民事赔偿。在以盗窃方式实施的破坏集体生产罪里，也包含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情况。直接故意就是行为人以破坏集体生产为既定目标、以盗窃为手段实施的一种犯罪行为。由于它同普通的盗窃罪追求的直接目的不一样，因此它们之间的界限还是比较容易划清的。而间接故意实施的盗窃破坏行为则不一样，由于行为人希望得到的是财物，而绝大多数的生产资料和生长物又兼有财物的性质，这样就很容易使它们发生混同。例如盗窃分子偷捕由个人承包的归集体所有的鱼塘里的鱼类，究竟是定盗窃罪还是定破坏集体生产罪？又如偷盗家禽家畜、私拿工厂里的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等等是否也一概定为盗窃罪，或者定为破坏集体生产罪呢？对于这些问题，显然应当根据具体的案情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但一般地讲，如果偷盗的是正在使用中的或者即将投入使用的生产资料（包括机器设

备和原材料等)即属于破坏集体生产罪,如盗窃的是闲置不用的或者库存的生产资料则属于盗窃罪;而对于产品来讲,如果偷盗的是成品(例如工厂的制成品、农村成熟的庄稼、瓜果和水产品等)应当定盗窃罪,如果偷盗的是半成品或生产物,且由于这种偷盗行为而使集体生产蒙受更大损失的,则应当定破坏集体生产罪。例如偷捞鱼苗,从其本身偷盗的数额价值来看,并不一定很大,而对集体生产的影响却较严重,因此应当定为破坏集体生产罪。当然这主要是针对偷盗数额不是很大的情况而言的。如果盗窃的数额特别巨大,即对集体生产的影响很严重,也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因为破坏集体生产罪的最高刑期只有七年,而盗窃罪的最高刑期按照刑法和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可以判到无期徒刑及至死刑,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按重条文吸收轻条文的原则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定比较重的罪名。不过在计算盗窃数额时还是应当实事求是,既不加大,也不缩小。笔者认为,盗窃的多少主要应按照所盗窃物品的实际价值计算,同时参考被盗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至于潜在的、间接的损失则不应当计算在内。

在实际生活中,还有一些盗窃犯罪,由于其盗窃的对象比较特殊,以致在定罪时也往往引起争议。例如在一些地区偶有发生的盗墓案件,如果这类墓葬属于古墓葬或者古文化遗址,那一般还不发生问题,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定,直接定盗窃罪就可以了。但对于盗掘一般墓葬的行为,有的人认为,由于墓地里的物品(例如棺木和死者的衣物)是行将毁灭的、失去了使用价值的东西,它们已不具有财物的性质,因此盗掘这些物品不能认为是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关系,何况有一些墓葬本来就是无主的,不存在所有权的关

系问题；还有的人认为盗掘墓地有伤社会风化，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定为流氓罪。对此，笔者认为，盗掘墓地，行为人主观上一般都是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而墓葬物品通过盗掘和变卖，又可以实现其价值，因此应当考虑按盗窃罪定罪，也不需要经过类推这道手续。

其次，是当前发生得比较多的盗开汽车案件。这类案件既不同于前面所说的以盗窃的方法实施的破坏交通工具问题，也不包括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占有他人车辆，或者暂时偷开他人的汽车而后送回的行为，这里说的主要是指那种出于兜风或者其他意图偷开他人汽车，当汽车用完或者车辆损坏后弃之不管的行为。在这类案件中，行为人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并使财物的所有者失去了对财物的控制，形式上同普通的盗窃罪比较相似，但是由于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流氓等动机只具有暂时非法占用财物的目的，而不具有侵吞占有财物的目的，其侵害的客体主要是社会管理秩序，因此一般只应定作流氓罪，或者合并到其他有关的犯罪里面（例如盗用汽车抢劫的就吸收到抢劫罪里）。对此，有的人可能会提出，盗开汽车然后加以丢弃同盗窃他人财物并加以毁弃形式上不是一样吗？为什么对后者就要定盗窃罪而对前者不定盗窃罪呢？是的，这两者形式上是一样的，但实质却不一样。前面一种情况，行为人盗开汽车是受流氓动机或者其他意图支配，目的是用它兜风或者搞其他非法活动；而在后一种情况里，行为人盗窃财物并加以毁弃，则是属于对非法所占财物的一种支配方式，所以它属于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的一种犯罪，应当定为盗窃罪。

第三个问题，盗窃或者偷换他人婴儿，这种行为虽然也